

A000-17464-00

合同登记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 延庆区分区规划、分区总体城市设计、社会事业发展
与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全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项目地点: 北京市延庆区

委托方: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延庆分局

(甲方)

受托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延庆分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一致，并遵循诚实、守信、公平和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地点：北京市延庆区

第二条 项目名称、范围：

2.1 名称：延庆区分区规划、分区总体城市设计、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全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2.2 范围：北京市延庆区全域

第三条 依据

3.1 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3.2 已批复的上一级城乡规划。

3.3 甲方提交的与规划设计项目行政审批要求相符的政府及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相关文件。

- 当地政府对本规划项目的指示、批示、会议纪要；
- 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规划项目提出的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设计要求等；
- 其它；

3.4 由甲方提供的能满足规划方案所必需的基础资料（含电子版文件）。

3.5 其它

第四条 编制阶段

- 延庆区分区规划工作周期约为 16 个工作周，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设计阶段	阶段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分区规划 第一阶段	现状调研、 基础资料分析阶段	现状基础分析图纸、现状条件分析报告
分区规划 第二阶段	初步规划思路	汇报 ppt 文件
分区规划 第三阶段	初步设计成果	完成分区规划初步设计成果汇报 ppt 文件和文本文件
分区规划 第四阶段	分区规划最终成果编制	完成最终成果

注：以上时间安排不含征求意见、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 分区总体城市设计工作周期约为 18 个工作周，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设计阶段	阶段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分区总体城市设计 第一阶段	现状调研、基础资料分析阶段	现状基础分析图纸
	分区总体城市设计初步构思	分区总体城市设计初步构思汇报 ppt 文件
分区总体城市设计 第二阶段	完成分区总体城市设计初步设计成果	完成分区总体城市设计初步设计成果汇报 ppt 文件和文本文件
分区总体城市设计 第三阶段	分区总体城市设计最终成果编制	完成最终成果

注：以上时间安排不含征求意见、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 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工作周期约为 18 个工作周，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设计阶段	阶段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公服设施专项 第一阶段	现状调研、基础资料分析阶段	现状基础分析图纸
	提出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总体思路框架	技术路线，思路框架汇报 ppt 文件
公服设施专项 第二阶段	提出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初步设计成果	完成初步设计成果汇报 ppt 文件
公服设施专项 第三阶段	调整并完成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最终成果	完成最终成果

注：以上时间安排不含征求意见、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 全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工作周期约为 18 个工作周，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设计阶段	阶段工作内容	工作成果
综合交通规划 第一阶段	现状调研、基础资料分析阶段	现状基础分析图纸
	提出综合交通规划总体思路框架	汇报 ppt 文件
综合交通规划 第二阶段	提出综合交通规划初步方案	汇报 ppt 文件
综合交通规划 第三阶段	完成综合交通规划初步成果	分区规划深度要求的相关内容，纳入分区规划
综合交通规划 第四阶段	调整并完成综合交通规划最终成果	完成最终成果

注：以上时间安排不含征求意见、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第五条 成果要求



5.1 内容与深度:

•延庆区分区规划成果

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文本	符合国家相应编制办法技术标准要求,符合北京市规划国土委《分区规划编制技术要求》以及《延庆区规划实施要点》的要求		
			附表
延庆区分区规划 图纸	发展基础条件图	区位图	文本及附表 (A4 幅面) 30 份; 图纸 (A3 幅面) 30 份
		土地利用现状图	
		土地使用功能现状图	
	全区空间和土地利用规划图	区域协调规划图	
		空间结构规划图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土地使用功能规划图	
		两线三区规划图	
		永久基本农田规划图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建设用地管制分区图 (三界四区)	
		土地整治规划图	
		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布局图	
		专项规划图	
	产业布局规划图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城市风貌分区和城市设计引导图		
	公共设施规划图		
	综合交通规划图		
	市政设施规划图		
	环境设施规划图		
	公共安全设施规划图		
	地下空间规划图		
	新城相关规划图	功能分区规划图	
		土地使用功能规划图	
		绿地系统规划图	
		城市风貌分区和城市设计引导图	
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图			
道路网规划图			
规划数据库	符合北京市规划国土委《分区规划数据库建设标准》		
附件	现状条件分析及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SHP 格式 CAD 格式 文本 (A4 幅面) 10 份	
备注: 技术工程规划图纸应保证数据清晰, 如图幅难以满足要求, 可参照电子文件。以上为主要规划图纸, 可根据实际情况和评审要求适时增加必要的规划图纸, 以最终的分区规划编制要求为准。			

•分区总体城市设计成果

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说明书	符合《分区规划城市设计专题编制技术要求 (试行)》及相关编制技术要求	A4 幅面 30 份



分区总体城市设计	自然山水格局图	30份
	视线通廊及眺望系统规划图	
	城-镇-村空间特征分析图	
	历史资源要素格局图	
	城市肌理分析图	
	建筑风貌分区规划图	
	城市景观格局规划图	
	蓝绿空间规划图	
	生态(通风)廊道规划图	
	公共活动空间规划图	
	道路功能规划图	
	慢行系统规划图	
	表达设计意图的其他图纸	

备注：技术工程规划图纸应保证数据清晰，如图幅难以满足要求，可参照电子文件。
 以上为主要规划图纸，可根据实际情况和评审要求适时增加必要的规划图纸，以最终的分区规划城市设计专题编制技术要求为准。

• 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成果

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说明书	符合国家相应编制办法技术标准要求	说明书(A4幅面) 15份 图纸(A3幅面) 15份
	图纸	区位图	
		全区行政办公设施现状图	
		全区行政办公设施布点图	
		全区文化设施现状图	
		全区文化设施布点图	
		全区教育设施现状图	
		全区教育设施布点图	
		全区体育设施现状图	
		全区体育设施布点图	
		全区医疗卫生设施现状图	
		全区医疗卫生设施布点图	
		全区福利设施现状图	
		全区福利设施布点图	
		全区商业设施现状图	
		全区商业设施布点图	
		全区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布点图	
新城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行政办公、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福利设施、商业设施布点图。			
全区近期主要建设项目分布示意图			
新城近期主要建设项目分布示意图			
表达设计意图的其他图纸	图纸比例根据出图需要确定		

备注：技术工程规划图纸应保证数据清晰，如图幅难以满足要求，可参照电子文件。
 以上为主要规划图纸，可根据实际情况和评审要求适时增减必要的规划图纸。

• 全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成果



项目	具体内容	备注	
全区综合交通 专项规划	规划文本	总则要求和指导思想	说明书 (A3 幅面) 15 份 图纸 (A3 幅面) 15 份
		交通发展战略方向	
		各交通子系统的规划结论	
		实施保障	
	规划说明	延庆区现状交通发展问题的识别和判断	A3 幅面 15 份
		延庆区未来的交通形势和需求	
		有针对性地制定未来的交通发展战略	
		城乡综合交通体系组织	
		各交通子系统规划布局	
		近期实施重点	
		交通规划实施保障研究	
	规划图纸	全域交通现状图	
		全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全域旅游交通规划图	
		中心城区交通现状图	
		对外交通规划图	
公共交通规划图			
道路网规划图			
慢行交通规划图			
备注：技术工程规划图纸应保证数据清晰，如图幅难以满足要求，可参照电子文件。以上为主要规划图纸，可根据实际情况和评审要求适时增减必要的规划图纸。			

5.2 图纸绘制、成果形式等均应达到上报规划审批部门的相关要求。

5.3 成果形式：纸质文本图册分区规划、分区总体城市设计 30 套，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综合交通规划 15 套；电子文件 2 份（文本等采用 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图纸采用 JPG 格式，用地规划和建筑布局平面规划图等矢量图纸采用 SHP、DWG 格式）。

5.4 成果提交时间：双方协商。

5.5 规划成果应符合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标准，满足甲方使用要求。

第六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乙方依据本合同的要求完成成果后，交由甲方初审，初审通过后由甲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或组织同级各政府部门会议审定），报区政府（或市规土委、市政府）最终审查通过后为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成果验收需满足市规划国土委其他相关要求的，按市规划国土委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费用

本合同项目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叁佰玖拾贰万叁仟元整（小写：13923000



元整)。

其中延庆区分区规划收费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陆万柒仟元整(小写: 5267000 元整)。

分区总体城市设计收费为人民币(大写)肆佰叁拾玖万捌仟元整(小写: 4398000 元整)。

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收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零玖万玖仟元整(小写: 2099000 元整)。

全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收费为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伍万玖仟元整(小写: 2159000 元整)。

上述费用仅为本合同对规划项目要求,并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双方商定的内容、深度要求所对应的费用。

若增加服务内容,规划设计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八条 支付进度

•延庆区分区规划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佰壹拾壹万元整(小写: 2110000 元整)。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元整(小写: 1580000 元整)。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柒仟元整(小写: 1577000 元整)。

•分区总体城市设计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陆万元整(小写: 1760000 元整)。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元整(小写: 1320000 元整)。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捌仟元整(小写: 1318000 元整)。

•社会事业发展与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

本合同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肆万元整(小写: 840000 元整)。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 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小写: 630000 元整)。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30%的费



用,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贰万玖仟元整(小写:629000元整)。

•全区综合交通专项规划

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元整(小写:860000元整)。

乙方完成初步设计成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总额的30%,即人民币(大写)陆拾伍万元整(小写:650000元整)。

乙方提交最终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30%的费用,即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649000元整)。

每一阶段设计成果的提交须以甲方已支付上一阶段设计费用为条件,如上期费用支付不及时或支付不全,乙方有权暂停下一阶段工作或拒绝提交下一阶段设计成果,由此造成的规划设计工作进度延误及损失,乙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

9.1.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本合同约定设计费。

9.1.3 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设计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建设标准进行规划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符合国家规定深度及本合同要求的规划设计成果,并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质量负责。

9.2.2 乙方对规划设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错误造成的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

9.2.3 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收的设计费并承担损失赔偿责任,非因乙方原因解除或终止的除外。

9.2.4 乙方交付规划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应参加有关专家评审或甲方上级的规划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修改、补充。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双方均应保守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获悉的一切有关对方的经营和技术信息,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泄露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如发生



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继续有效。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年 月 日

技术合同登记机关 (专用章)



委托人(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延庆分局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信地址)		邮政 编码		
	电 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受托人(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通信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 中街清河嘉园东区 甲1号楼16层	邮政 编码	100085	
	电 话	010-82819000	传真	010-6277115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 号	866780350110001			

合同专用章



委员会 延庆分局
9336



准考证

姓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报考学校	报考专业

准考证

